

复评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复评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规范复评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复评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信用评级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进行规范。

第二章 评级结果反馈

第三条 在信评委主任委员（或评审会召集人）签字确认信用等级后，评级项目组将经评级总监（或其指派的评级副总监/首席分析师）确认的信用评级报告送交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征求意见，并告知信用等级。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四条 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对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无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

第五条 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评申请，阐明复评理由和依据，并补充相关资料。

第三章 复评程序

第六条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复评申请，评级项目组应就复评申请中所提异议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

申请；对于规定时间之外收到的复评申请，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评审会召集人）决定是否受理复评。

第七条 复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的回函答复，说明不予复评的理由。

第八条 对于受理的复评申请，评级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所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分析，经三级审核后提交至信用评级委员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评审会召集人）应在受理复评申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重新评定，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九条 复评评审程序同初次评审，按照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管理流程》、《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复评纪要。

第十条 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复评项目经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确定等级后，后续工作流程与一般评级项目相同。

第四章 复评的报备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要求报备的委托评级项目复评的，评级作业部门应指派专人会同合规管理部向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机构进行报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